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编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提出适合碑林区实际的秋冬季管控方案，提供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和建议。对碑林区涉 VOCs 排放源进行排查和统计，分析臭氧污染成因，提出 VOCs 排放管控建议。

(四)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重污染天气综合分析报告

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五)项目所需服务产品及成果

1.驻场专家数据分析及污染源排查服务

a.开展日常研判及调度，提供监测数据高值提醒、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排名不利提醒及对应的管控建议；

b.开展任务达标分析服务；

c.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月报及管控日报；

d.重污染天气综合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e.重点区域周边污染物分布报告；

f.污染源排查报告；

g.大气污染源分布地图；

2.企业分级监管和帮扶

a.重点企业绩效分级；

b.帮扶非重点企业排污绩效评估；

c.夏防期污染源排查与企业帮扶等；

3.监测保障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每日预测空气质量，指导调度全区开展空气质量管控工作，严格控制 PM2.5 及臭氧等首要污染物浓度，全力争取当日空气质量优良；

2.每月分析全区空气质量现状，剖析存在问题，提出管控建议，持续降低 PM2.5 等核心污染物浓度，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确保在中心城区排名靠前，不出现被省市约谈的情形；

3.每季度对比分析全区空气质量情况，指导全区开展季节性污染防控和治理，确保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在西安市、关中地区排名进位，不出现被省市约谈的情形；

4.每年对比分析全区空气质量情况，全力完成 PM2.5 和优良天数目标，确保综合指数持续改善，在西安市、关中地区排名进位，不出现被省市约谈的情形；

5.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报告、服务方案及数据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其他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签订的合同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采购人按实际空气质量和成交供应商服务效果开展考核，当成交供应商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当成交供应商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是指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限和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情形。

4.供应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方案需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设置与人员分工，制定服务未达预期效果的处置方案，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应急措施。

5.服务承诺要求

①资料整理与归档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项目原始记录、台账、审核报表、备案文件、监测报告等全套资料。服务结束后按环保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归档、装订与移交，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可存档）；

②全程对接沟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分析、成果编制及验收全过程，主动对接采购人，及时汇报项目进度与工作动态，响应需求、答疑解惑，全力配合采购人统筹调度与核查督导工作）；

③问题整改闭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响应采购人各阶段的数据复核、资料修正、报告优化及现场整改等要求，做到即时响应、限期整改、闭环落实，严格遵照监测行业规范，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合规达标）；

④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对项目数据、监测成果、内部资料及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外泄、转借、篡改及私自传播，全程承担项目保密主体责任）；

⑤长效售后保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常态化售后保障，针对数据微调、资料补录、信息更正、台账完善等后续需求，无偿提供技术兜底服务，保障项目成果持续规范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1588600 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对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的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和空气质量考

核指标要求后（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以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乙方确保该收款账户真实合法、准确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向提前至少七日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应按照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配置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且新更换人员的资历、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乙方未按承诺配足驻场人员或擅自减少驻场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足。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第五条2.”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89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账号：61001733600059098313

电　　话：029-8249801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西安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电　　话：1860297556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7日